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3.11.19 93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藥學研究所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藥學院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3 98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5 98 學年度藥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1 高醫藥院通字 98011 號函公布
99.08.23 9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30 高醫院藥字第 0991106470 號函公布
108.03.12 107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藥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 108 學年度藥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4 108 學年度藥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0427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 學年度藥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26 109 學年度藥學院第 1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8.11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4 號函公布
111.06.10 110 學年度藥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7 110 學年度藥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23 110 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11102435 號函公布
112.04.20 111 學年度藥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24 111 學年度藥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2 高醫院藥字第 1121101694 號函公布
113.03.20 112 學年度藥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7.08 112 學年度藥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 5 條規定。

第 3 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於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各班別主指導教授規範如下：

一、藥學系博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二、藥學系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三、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且為本系合聘教師。指導教授需至少（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

四、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且為本系合聘教師。指導教授需至少（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

五、每位合聘教師每學年得主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一人為限，且合聘教師主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當學年度招收人數三分之一。

六、如因第 8 條第二款之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經本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本系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 6 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畫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本系教師滿 63 歲，若欲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本系教師滿 62 歲，若欲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獎者，得多收 6 名。

第 7 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 3 至 5 人委員會監督之。提早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前完成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博士班研究生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每年應於專題討論課程進行研究進度之報告。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系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及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公開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本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度入學以 8 名為限，不受第 6 條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藥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1.19 93學年度藥學系第3次藥學研究所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1.25 93學年度藥學院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學年度藥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 98學年度藥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5 98學年度藥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1 高醫院通字 98011 號函公布
 99.08.23 99學年度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30 高醫院藥字第 0991106470 號函公布
 108.03.12 107學年度藥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藥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 108學年度藥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4 108學年度藥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08 109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0427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學年度藥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26 109學年度藥學院第1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8.11 110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01102594 號函公布
 111.06.10 110學年度藥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7 110學年度藥學院第1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23 110學年度高醫系藥字第 1111102435 號函公布
 112.04.20 111學年度藥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24 111學年度藥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2 高醫院藥字第 1121101694 號函公布
 113.03.20 112學年度藥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7.08 112學年度藥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 5 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p>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3 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於 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p> <p>各班別主指導教授規範如下：</p> <p>一、藥學系博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p> <p>二、藥學系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p> <p>三、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且為本系合聘教師。指導教授需至少（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p> <p>四、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且為本系合聘教師。指導教授需至少（含）一名本系專任教師。</p> <p>五、每位合聘教師每學年得主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一人為限，且合聘教師主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當學年度招收人數三分之一。</p> <p>六、如因第 8 條第二款之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經本系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4 條 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p> <p>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本系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 6 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p> <p>一、研究計畫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p> <p>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p> <p>（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p> <p><u>本系教師滿 63 歲，若欲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p> <p><u>本系教師滿 62 歲，若欲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p>	<p>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前一學年度須每學期各參加 6 次以上之專題討論課程，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且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p> <p>一、研究計畫部分： 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並須經本校登錄在案）。</p> <p>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 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p> <p>（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 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p> <p>本系教師滿 63 歲，若欲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本系教師滿 62 歲，若欲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應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以利閱讀。</p>
<p>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獎者，得多收 6 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7 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並組成 3 至 5 人委員會監督之。提早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前完成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博士班研究生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每年應於專題討論課程進行研究進度之報告。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系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及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本系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及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一)，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給新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為保有修正表格之彈性，刪除附件一。</p>

<p>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公開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1 條 <u>本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度入學以 8 名為限，不受第 6 條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u></p>	<p>第 11 條 本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 10 名為限。</p>	<p>依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需求修改。</p>
<p>第 12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2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